

放棄租金補貼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承租加入「臺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住宅，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租金補貼並遵循租金補貼不得重複補貼之相關規範，故如本人申請本計畫之住宅並完成租賃契約簽訂時，本人及家庭成員(包含配偶、本人或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本人或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均不可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故以承租本計畫之住宅為前提，本人特聲明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於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時，貴局(或其他租金補貼機關)得逕予撤銷或廢止前開本人及家庭成員受領租金補貼資格，並停止發放自本計畫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並同意應予返還貴局(或其他租金補貼機關)。

為昭炯信，特立此聲明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